

# 照顧管理 評估量表 — 個案討論

屏基醫療  
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/  
個管師 吳讚美、許芳瑜

# 因地制宜，滾動式修正

地方政策、核銷原則、合作機制、公告、共識...

???

???



# 案例試評

三名案例

分組，每組  
試評一名

分享

回饋

- 第一階段：以專員計畫簡述內容，推估個案狀況及能力，並完成照顧管理評估量表(討論時間20分鐘)
- 第二階段：依據評估，擬定案家適合使用之長照服務(討論時間20分鐘)

# 案例一

- 新申請案：【訪視當天受訪者：個案〇〇〇、案母〇〇〇】
- 個案來源：案母來電至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。
- 個案狀況摘要：
  1. 基本資料：個案99年次，性別：女性。
  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/第1、3、7類/極重度/新制(重新鑑定日期111/11/30)
  3. 個案無法言語，無法判斷。
  4. 身高：105公分，體重：20 公斤
  5. 每餐進食量超過整餐的1/2，或有時拒絕用餐但會吃點心，或灌食自製管灌飲食小於2400c.c./日，或攝取的管灌飲食小於1200大卡/日。

- 疾病狀況：案母述懷孕5到6個月時，照超音波醫生說孩子有異常，懷孕到9個月時照超音波醫生說孩子水腦症，案母及案父確定生下孩子
- 出生後發現孩子是罕見疾病，軟骨症，癲癇症，5個月大就腦水腫，定期於A醫院治療及復健，100年5月轉回B醫院定期復健，但仍於每月回A醫院神經內科追蹤治療
- 106年9月經醫生評估癲癇症部份於C開刀腦切除4/1部份，目前固定於每週1、3至B醫院復健，每週2、5至D醫院復健及定期A醫院及C醫院追蹤治療。

- 影響自我日常生活的因素及配合輔具使用情形：
  - 此次評估個案右眼視力500度，左眼視力600度，雙眼能隨物件移動，無法言語，無法表達，無法判斷表達能力，但對疼痛有反應，吃東西或喝水的時候出現咳嗽或嗆咳，多臥床，全天包尿布
  - 使用特製輪椅，有站立架，租借抽痰機及氧氣機
  
- 家庭支持系統：有一位姐姐今年20歲就讀於○  
○大學，個案與案母及案姊同住，案母為主要照顧者，案父從商，案姑姑及案奶奶平常也會協助個案，家庭系統佳。住於電梯大樓。

- 社會福利身份別：身份福利別為身心障礙補助者。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4872元/月。
  
- 個案問題分析：
  1. 自我照顧能力缺失：個案因疾病影響，軟骨症行動不便，自我功能缺失，故日常生活功能需大量協助。
  2. 案母長期照顧下來壓力沉重與精神疲累，期待申請專業照顧提昇個案功能，減輕照顧負荷，也提供個案日常生活照顧與維持良好生活品質。

## 案例二

- 新案初：【訪視當天受訪者：個案、案媳】
- 個案來源：○○醫院出服銜接。
- 個案狀況摘要：個案24年次，女性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慣用語言：台語。
  1. 疾病狀況：個案患有高血壓、中風、糖尿病及雙膝退化性關節炎等疾病。
  2. 個案意識清醒，僅可理解簡單字句並表達簡單意思。
  3. 身高：145公分，體重：66公斤
  4. 每餐吃完，從不拒絕用餐，或不需任何補充食物，或灌食自製管灌飲食大於2400c.c./日，或採用管灌飲食（或靜脈營養）大於1200大卡/日。

- 影響自我日常生活的因素及配合輔具使用情形：
  - 個案因中風造成右側偏癱左側肢體乏力，肩、肘及膝關節受限，有使用鼻胃管協助進食，使用助行器並有人扶持時可短時間站立，家中有活動便盆椅及輪椅使用，日常生活大部份需有人協助，現有外看協助照顧，會定期至醫院做肢體功能的復建。
  
- 家庭支持狀況：
  - 個案喪偶，育有3女2男，現與案3女及案次子家庭同住，案長女居住屏東，有空時會返家探視並協助照顧，案次女居住高雄，偶而會返家探視，案3女患有精神疾病，無法協助照顧個案，案長子因病已往生，家庭支持系統可。

- 社會福利身分別：一般戶，領有老人基本保證年金3628元/月及子女供應。

- 問題分析：

1. 自我照顧能力缺失：個案因中風造成右側偏癱左側肢體乏力，使用助行器並有人扶持時可短時間站立，日常生活大部份需有人協助。
2. 居家復健需求：案主有使用鼻胃管，現已可吃糊狀食物，但還是會噎到，個案及家屬有意願學習進食與吞嚥的照護及技巧。
3. 交通接送的需求：案主需外出就醫及復建，家中無交通工具可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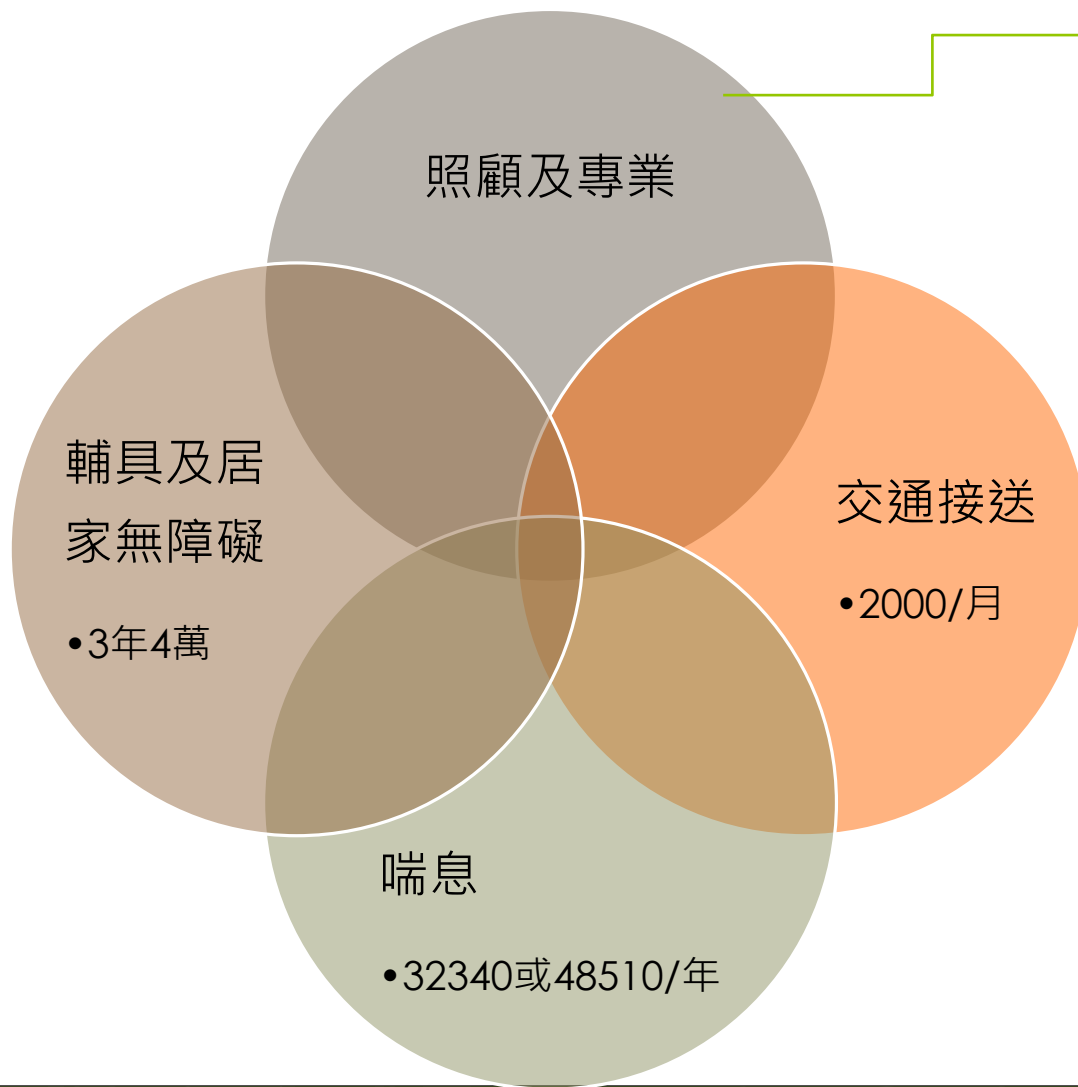
## 案例三

- 新申請案：受訪者：【個案、案長子】
- 個案來源：初評(○○醫院出服銜接)
- 個案狀況摘要：
  1. 基本資料：個案40年次，女性。未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，慣用語言為台語。
  2. 疾病狀況：多年前因意外造成左手肘骨折因未照護好，導致骨頭突出變形，有高血壓、脊椎狹窄的病史，此次因108年2月14日因長期左下肢痠麻疼痛，至○○醫院骨科求治，診斷為腰椎第二節至薦椎第一狹窄，執行椎板減壓及椎體融合術，於108年3月7日出院返家，腰椎處縫線傷口已拆線，傷口癒合完整，周圍皮膚微破發紅因黏貼膠布導致。
  3. 身高：152公分，體重：60公斤
  4. 每餐進食量超過整餐的1/2，或有時拒絕用餐但會吃點心，或灌食自製管灌飲食小於2400c.c./日，或攝取的管灌飲食小於1200大卡/日。

- 影響自我日常生活的因素及配合輔具使用情形：
  - 個案意識狀況清楚，表達能力及理解能力良好，雙上肢握力可，但左側較差，右下肢可抬起活動肌力可，左下肢足踝外翻，無法舉起，個案表示在104年左右時雖左足踝外翻，還可持助行器輔助緩慢行走，自今年2月中手術後，大部分皆採臥床活動，包有尿布，下床坐輪椅因腰椎手術無法久坐會疼痛，故目前皆採擦澡，日常生活需人協助照護及協助移位
  - 家中輔具有輪椅、便盆椅、居家醫療床。
- 家庭支持系統：個案已婚，育有一女一男，與案夫及案長子同住，案夫(40年次，患有慢性疾病)，案長子與媳婦在外地做生意，中午用餐時會返家購買便當給個案，案長女嫁在屏東市，已退休，常返家幫忙照顧個案，家庭成員間感情可。

- 社會福利身份別：身份福利別為一般戶，領有老年年金3679元/月。
- 個案問題分析：
  - 自我照顧能力缺失：個案失能臥床包有尿布，左下足踝外翻，無法行走、如廁、活動等，須要仰賴他人協助。
  - 交通接送服務：個案固定需回診就醫，案家無適當交通工具，故有交通接送服務需求。
  - 居家復能照護需求：個案因腰椎做融合手術及雙下肢肢體乏力及無法久坐，生活自理能力退化，家屬希望可以透過復能照護減緩萎縮情況，學習日常復健運動，延緩退化，因此有復能照護的需求。

# 必須在額度內解決



- 2) 10020
- 3) 15460
- 4) 18580
- 5) 24100
- 6) 28070
- 7) 32090
- 8) 36180

# 輪派機制

- 自行開發之個案，由原單位服
- 依案家意願
- 輪派
- 單純輔具、失智共照、失智據點、家庭照顧者支持、公費安置等，由專員自行個管

# A個管計畫撰寫(以屏東為例)

## 第一次訪視：

個管訪視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訪視個管員：○○○

受訪者：個案、○○○

一、**個案來源：**○○○○單位轉介。

二、**個管訪視摘要：**

(一) 個案生理狀況(影響自我日常生活的因素)

(二) 家庭支持狀況(主要照顧者, 聯絡人或決策者)

(三) 目前各種資源使用情形(含輔具)

三、**問題分析及照顧計畫目標：**

## 複評：

個管訪視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訪視個管員：○○○

受訪者：個案、○○

一、 前次核定補助○○○○服務，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。

二、 個管訪視摘要：

(一) 個案生理狀況(影響自我日常生活的因素)

(二) 家庭支持狀況(主要照顧者, 聯絡人或決策者)

(三) 目前各種資源使用情形(含輔具)

(四) 前次照顧計畫執行與目標達成情形(含前次核定但未使用服務之原因)

三、 問題分析及照顧計畫目標：

#### 四、 照顧計畫說明：

個案評估結果 CMS 等級：第○級，核定如下：

1. 照顧服務，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。
2. 專業服務，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。
3. 交通接送服務，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。
4.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：輪椅、居家照顧床。
5. 喘息服務給付額度 00000 元，核定區間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服務單位：○○○。
6. 營養餐飲服務，每日○餐（午餐或晚餐），每月共○餐，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。
7. 失智共照中心服務，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。
8.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，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。
9.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，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。

# 其他資源

- 基金會
- 物資銀行
- 村里長
- 高風險家庭
- 自殺防治
- 老盟-居家老人住宅改善暨家電補助計畫
- 愛心手鍊
- 緊急救援
- 照顧技術指導服務

# 居家老人 愛住易

居家老人住宅改善暨家電補助計畫，開始申請囉！
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自100年8月起，接受台塑企業暨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台塑企業暨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會贊助，陸續與台灣本島19縣市合作，並在當地居家服務單位、社會福利團體、輔具資源中心、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燦坤實業有限公司等單位共同協助下，進行居家老人住宅改善暨家電補助計畫，一起守護我們身邊的老大人！

## 申請期間



即日起  
受理申請，額滿為止。

## 服務區域



台灣本島  
19  
縣市

## 補助對象

1. 65歲以上或55歲以上原住民，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老人(經評估有修繕需要，但不符合縣市政府補助條件者)。



2. 65歲以上或55歲以上原住民之連續戶老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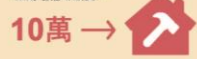
3. 民國100年至106年間，曾接受本聯盟住宅改善之補助者，有家電補助之需求。



## 補助標準

住宅改善

每戶三年內，最高補助10萬元。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如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，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。



家電補助

申請住宅改善者依每戶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每戶補助金額10,000元。如經評估有個別需求者，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。



## 補助項目

### 住宅改善



### 家電補助



連絡方式

★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
◎ 10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9號3樓之2  
◎ 申請表請至老盟網站www.oldpeople.org  
◎ 洽詢專線：02-2592-7999

# 老盟- 居家老人住宅改善 暨家電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
自100年8月起，接受台塑企業  
暨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  
慈善事業基金會、台塑企業  
暨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  
金贊助

# 愛心手鍊

1. 免費申請：設籍屏東縣市，六十五歲以上（含六十五歲）經醫師診斷為失智長者及十八歲以上智能障礙及精神病患者。請檢具申請人及二位聯絡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及特殊證明文件（如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者手冊、醫師診斷書等）提出申請。
2. 自費申請：若不符合以上條件但有走失之虞者，家人可主動做自費申請，請檢具申請人及二位聯絡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繳交500元專案管理費（每年繳交一次）及200元手鍊費（第一次申請繳交即可）。

# 緊急救援

## ◎ 服務對象：

1.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，並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獨居老人。依屏東縣政府獨居老人分級服務試辦計畫，獨居老人界定標準為：

- (1) 65歲以上獨自居住。
- (2)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。
- (3) 65歲以上夫妻同住。
- (4)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。

2. 未滿65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，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，且同時符合下列3項資格：

- (1) 單獨居住或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者。
- (2) 未接受機構24小時安置且未聘用看護(傭)者。
- (3) 生活自理能力缺損，且服務對象意識清楚，可配合操作該系統(不含精神疾病、失智症或經評估不適合本系統者)。

## ◎ 收費方式：

緊急救援通報服務系統月租費：每人每月1,400元。(需有室內電話)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獨居老人以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免費。

## ◎ 洽詢電話：

屏東基督教醫院社區醫學部

電話 (08) 738-4033 林小姐

### 生命連線客服服務流程



# 照顧的壓力, 讓您喘不過氣嗎?

## 屏東縣「照顧技術指導服務」

到宅指導照顧者, 提供技術及方法讓照顧者以專業、輕鬆的方式協  
家中長輩更舒適安全

**服務對象** 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、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  
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。(註一)

**服務項目**

1. 照顧技巧指導及諮詢。
2. 家庭照顧關懷訪視。
3. 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連結等。

**服務費用** (每小時指導員 350 元, 105 年每案最高可使用 9 小時)

身份別	自費	補助
低收入戶	0 元/時	350 元/時
中低收入戶	35 元/時	315 元/時
一般戶	105 元/時	245 元/時

### 申請照顧指導員 3 步驟

來電洽詢了解需求



專人到府評估



媒合派員前往指導

註一：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未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、65歲以上老人、55歲以上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。

●非上列補助對象仍可以提供服務, 但需全自費。

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：洽詢電話：08-7892331

服務區域：新園鄉、崁頂鄉、潮州鎮、來義鄉、東港鎮、南州鄉、新埤鄉、林邊鄉、佳冬鄉、枋寮鄉、春日鄉、枋山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滿洲鄉、車城鄉、恆春鎮、小琉球。

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聖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：洽詢電話：08-7788633

服務區域：屏東市、萬丹鄉、九如鄉、里港鄉、高樹鄉、鹽埔鄉、長治鄉、麟洛鄉、內埔鄉、萬巒鄉、竹田鄉、三地門鄉、霧台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。

## 照顧技術指導服務

本計畫補助服務對象為照顧  
65歲以上老人、55歲以上山  
地原住民及50歲以上身心障  
礙者之家庭照顧者，並符合  
下列資格：

1. 未接受長照計畫照顧服  
務類服務。
2. 未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。

# 說話的技術



敬請指教

Thank  
You